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余强先生、李小浪先生，董事禹玉存先生、钟连秋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黄雄军先生、张作良先生、刘毅先生、徐仲华先生、姚水波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522,45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591%。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2018年1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余强先生、李小浪先生，董事禹玉存先生、钟连秋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黄雄军先生、张作良先生、徐仲华先生、姚水波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截至2018年1月19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毅先生于2017年10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250股（减持股份来源为刘毅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减持均价为8.5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1%，占其计划减持股份数的100%。本次减持后，刘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